

法規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王純儒為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田培業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工程師。此令。

兼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秘書胡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兼駐倫敦總領事陳維城呈懇辭職。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馮吉修。駐芬蘭使館隨員劉家駒。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梅景周。駐紐約總

領事館副領事屠汝涼。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任家豐。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蔡成章。駐漢堡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用震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汪延熙爲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祕書。王一之王念祖爲駐和蘭使館二等祕書。諸昌齡爲駐挪威使館三等祕書。王文山爲駐古巴使館三等祕書。石湖白爲駐德使館隨員。權世恩爲駐黑河總領事。管尙平爲駐伯利總領事。蔣道南爲駐北婆羅洲領事。陳禮備爲駐釜山領事。張國威爲駐三寶壟領事。張其械張大田爲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劉德恩爲駐斜米總領事館副領事。鍾峻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陳士衡爲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尹肯樞爲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壽義民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嘉燮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呂子勤爲駐檳榔嶼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爲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朱旭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琛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科長蔣丙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張光煒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建設廳祕書江家瑁劉海萍沈祖德。科長王瑞琳。技正兼科長邵逸周吳競清。技正舒震東洪嘉貽等呈懇辭職。科長曾昭承楊昭朱重光。技正兼科長章祖純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邵逸周吳競清章祖純三員并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鄧翔海向雲龍熊亨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黃謫如胡忠民褚鳳章章祖純葉風虎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雲霄劉光興朱重光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林韡移吳憲仁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陳明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兼科長。吳曾禔張景棠吳愛言岑詩綱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黃祖漢張培挺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李藩吳孝悛陳譚空潘紀雲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錢宗起杜履中陳培墉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鴻滋王孝總陳聖任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鄭祖蔭王潛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林衡可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兼祕書。林城宋廷瑜陳世雄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周翰魏憲章陳楚嵐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許鴻圖陳祖誨莫大元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祕書處科長童錫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何積生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根棟札布爲烏蘭察盟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司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 立 法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遵事。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立法院提議。爲現在主計處既已成立。並於處中設統計局。以爲統計行政之中心。爲求畫一行政工作計。請將立法院特需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於

該院祕書處中設置統計一科。其原有之統計處。即行歸併於主計處。以收事權統一之效。並將立法院組織法交院依據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 考試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前據該會呈。准考選委員會函。為建築考場。經已勘定考試院後埭曠地

。測量完竣。鋪填平整。請維持原定場址。以免紛更而省周折。經會決議。地址與首都建設尚無妨礙。惟考場應否在該處建築。請核示等情。據此。經已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二百七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考場得在政治區以外建築。錄案函復到府

。除分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福建思明縣警衛隊隊長吳廣成等二十五員名撫卹案經核與條例相符檢表轉呈核准給卹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暨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已造竣除函送行政院監察院轉行外繕具書表分冊送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呈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省會公安局印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莘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
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據山東省政府咨報該省武城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緩舊徵新
一案核與勘災舊例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十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鄉村社會學
- 四 農學大意
- 五 農業經濟學
- 六 農業政策
- 七 林業政策
- 八 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 一 鄉村自治
 - 二 鄉村教育
 - 三 鄉村合作
 - 四 農業金融
 - 五 農業經營
 - 六 農業史
 - 七 農產地理
 - 八 農業統計
 - 九 農業推廣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森林警察學

四 林業經濟學

五 林業政策

六 林業法規

七 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一 森林植物學

二 森林保護學

三 造林學

四 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婁慶國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潤賢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九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洪仁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洪仁杜永安徐震華印運煥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九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吳經銓聲請登錄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九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陳韻靈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
 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簽名并請先期親携股票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